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惠捷

被　　告　施雄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洪瑋嬬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世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